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獨立財務顧問變更

茲提述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出售 Genius Year 股份(「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南華金融控股於完成後將發行以償付代價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及本公司相互同意終止其獨立財務顧問協議，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慎重考慮後認為，為更好地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委任不同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取代第一上海乃更為審慎的做法。

董事會宣佈，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以取代第一上海。八方金融致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納入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八方金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甘耀成先生、謝黃小燕女士、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